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世芬

電話: 02-27374721 #629 電子郵件: ksf@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7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會員金融 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詳附件),並自即日起實 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65092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主管機關「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增 訂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7條,會員應就金 融友善服務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訂定獎勵措施。
- 三、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修正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21題,證券商如提供得以網路下單或電子式交易之身心障礙投資人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應包含電子下單(含報價功能)、查詢證券行情資訊及查詢集保證券庫存等功能項目。
 - (二)修正第30題,證券商應於官網建置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資格條件,修正為資本額40億元(含)以上證券商。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認證,修正為網站應通過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檢測等級A以上之無

訂

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輩人協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均含附件)